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5:00—2024 年 4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46	讯众股份	2024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朴圣根代表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2023 年度董事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蒋红艳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对 2023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指标及项目重大变动进行了分析。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预测进行了充分说明。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0）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对 2024 年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九）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10:00-11: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星地中心B座11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10-88589900 传真：010-88589900 联系人：胡军（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